尼勒克县基层阵地及公共服务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中共尼勒克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编号：2023XJDG-NLKX-11

采购代理机构：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3 年 8月

项 目 名 称：尼勒克县基层阵地及公共服务管理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公章）：中共尼勒克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 系 人：罗红英

电 话：18909997357

采购代理构（公章）：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15559219282

地 址：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总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招标代理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尼勒克县基层阵地及公共服务管理设施建设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基层阵地及公共服务管理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4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XJDG-NLKX-11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基层阵地及公共服务管理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224804.61

最高限价（元）：6224804.6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尼勒克县基层阵地及公共服务管理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224804.6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苏布台乡、喀拉苏乡、克令镇、科蒙乡、尼勒克镇等S315沿线13个点位继续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法治进万家示范建设，进一步夯实社会基层基础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5日至2023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4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4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尼勒克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尼勒克县

联系方式：189099973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155592192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中心

电话：155592192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基层阵地及公共服务管理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3XJDG-NLKX-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
| 3 | 预算金额（元）：6224804.61  最高限价（元）：6224804.61 (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4 | 采购内容：以苏布台乡、喀拉苏乡、克令镇、科蒙乡、尼勒克镇等S315沿线13个点位继续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法治进万家示范建设，进一步夯实社会基层基础建设。  采购范围：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交付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40日历日内完成。（具体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具体合同中约定）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三）“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五）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六）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七）其他要求：无 |
| 6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保函**  金额：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缴纳方式：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4日16:30  单位名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00602380910011583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市区支行  行 号：102898002385  财务联系人：马艳艳  联系电话：13179933066  未按期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4日16:30时（北京时间）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09月14日16: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开标日期：2023年09月14日16: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注：开标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1 |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U盘一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若提供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其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后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2、装订要求：分册装订，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必须正式打印，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装订成册（死页胶粘本），加带封皮、封底，不能插页漏页。凡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全，资质不全，投标委托手续不全，身份证明文件不全，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废标  4、投标文件基本要求：投标编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应如实填写及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成册，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2 |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 1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16 | 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1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9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21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5、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100%预留。  6、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 2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4 | 1.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期完税证明，如未缴税需提供其相关税务部门开具的  资料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健全的财务（近3年（2020至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未完成2022年财务审计，可附2022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并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资料扫描至电子标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现场无需携带）。**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 | 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937390486@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
| 27 |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交易中心场地费（如有）：每个（包）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新疆理工学院。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新疆豪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13.1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如有），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2.1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1.2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1.3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清单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5.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元）：6224804.61(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U盘一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若提供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其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后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2、装订要求：分册装订，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必须正式打印，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装订成册（死页胶粘本），加带封皮、封底，不能插页漏页。凡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全，资质不全，投标委托手续不全，身份证明文件不全，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废标

4、投标文件基本要求：投标编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应如实填写及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成册，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2023年09月14日16: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3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20分钟。

1.4.4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放弃投标；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投标人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20分钟。

1.5**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2 |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期完税证明，如未缴税需提供其相关税务部门开具的资料证明） |  |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  |  |
| 6 | 健全的财务（近3年（2020至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未完成2022年财务审计，可附2022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
| 7 |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8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 2 | 由相关部门（政府/财政）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 3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4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 5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  |  |  |
| 6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11 |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12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3 |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技术标详评程序。**

1.5.1 评审仪式

1.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由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开标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由评审小组开启投标文件。

1.5.2 评审小组

1.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1.5.3 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评审小组工作原则

1.5.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投标文件审查

1.5.7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投标人澄清

1.5.9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评审程序：报价得分及技术标得分的综合评分合计。

1.5.1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平等机会。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投标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投标人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 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商务得分（70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30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2分，此项最高得 30分，最低得 0 分。 |
| 质保年限 | 3分 |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年限的得基本分 1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3 分； |
| 投标产品案例 | 10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复印件），一个业绩2分，一共10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0分 | 1. 根据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3分。   2、根据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得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合理、科学、完整、包括培训人员、培训时间。根据培训方案优。4分。  3、根据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得维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方到现场解决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得3分；超过2小时小于4小时，得2分;超过4小时小于6小时，得1分;超过6小时，得0分（注：提供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 |
| 标书制作情况 | 6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性、编目条理性，主要投标货物产品说明材料充分性等综合情况，优得6-4分，良得3-1分，一般得0分。 |
| 配送及安装方案 | 5分 | （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安装人员安排、安装实施方案、验收等）根据所提供内容分以下四档打分：优(5分)；良(3分)；中(1 分)；差(0 分)（得差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
| 进度计划及验收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和检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详细完善，安装调试和检验验收方案安全性高、操作性强，得 6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较完善，安装调试和检验验收方案安全性较高、操作性较强，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不完善，安装调试和检验验收方案不具有安全性、操作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所需合同为准）**

**技术（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喀拉苏乡司法所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调解室桌子 | 长条桌八人桌，配椅子 | 1 | 套 |  |
| 2 | 调解室、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16.95 | m2 |  |
| 3 | 窗帘 | 规格尺寸:4.21m\*2.78m材质:布艺遮光窗帘 | 9 | 套 |  |
| 4 | 心理疏导室圆桌 | 3人圆桌配椅子 | 1 | 套 |  |
| 5 | 心理疏导室、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4.95 | m2 |  |
| 6 | 心理疏导室、窗帘 | 规格尺寸:4.21m\*2.78m材质:布艺遮光窗帘 | 1 | 套 |  |
| 7 | 接访室、接待桌 | 接待桌配椅子 | 1 | 套 |  |
| 8 | 接访室、沙发 | 三沙发配茶几 | 1 | 套 |  |
| 9 | 接访室、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4.95 | m2 |  |
| 10 | 接访室窗帘 | 规格尺寸:4.21m\*2.78m材质:布艺遮光窗帘 | 1 | 套 |  |
| 11 | 二楼大厅电视 | 75寸液晶电视 | 1 | 个 |  |
| 12 | 二楼大厅镂空书架 | 规格尺寸 :5.2m\*2.2m材质:铁艺木质 | 1 | 套 |  |
| 13 | 二楼大厅:长条桌木制条椅 | 阅览桌宽度0.75m八人桌、配木制长条椅 | 1 | 套 |  |
| 14 | 二楼大厅:调解室、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3 | m2 |  |
| 15 | 二楼大厅窗帘 | 规格尺寸:4.21m\*2.78m材质:布艺遮光窗帘 | 1 | 套 |  |
| 16 | 西边楼道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12 | m2 |  |
| 17 | 阅览室：书架 | L型书架：规格尺寸 :5.3m\*3m\*2.2m、20公分造型’材质：铁艺木质 | 1 | 套 |  |
| 18 | 阅览室窗帘 | 规格尺寸:4.21m\*2.78m材质:布艺遮光窗帘 | 2 | 套 |  |
| 19 | 生态门 | 规格尺寸：2.45m\*0.87m | 11 | 套 |  |
| 20 | 三楼楼道：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15 | m2 |  |
| 21 | 法律明白人培训基：投影 | 投影幕布 | 1 | 套 |  |
| 22 | 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7.5 | m2 |  |
|  | 双人桌子 | 1.4m\*0.6m | 20 | 张 |  |
|  | 椅子 | 带靠背椅子 | 40 | 把 |  |
|  | 宣讲台 | 防静电地板3m\*1.5m\*0.2m高 | 4.5 | m2 |  |
| 23 | 铜牌 | 《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法学会之家》《政治文化室工作站》《蜜都法制宣传矩阵牌》《法律志愿服务站》 | 5 | 套 |  |
| 24 | 一楼封楼道 |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75\*75\*2镀锌方管，间40~60cm）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面石膏板墙面，面层乳胶漆两遍 | 15 | m2 |  |
| 25 | 木栈道 | 规格尺寸：130㎡ | 130 | ㎡ |  |
| 26 | 路灯道旗 | 规格尺寸：0.9m\*0.4m\*2.5m | 8 | 套 |  |
| 27 | 铁艺凉亭广告铁艺造型 | 规格尺寸：1.32m\*1.97m | 6 | 个 |  |
| 28 | 高立柱 | 高立柱钢架，三面造型，两面广告 | 1 | 套 |  |
| 29 | 中国司法 | 中国司法门头按尺寸 | 9.72 | ㎡ |  |
| 30 | 尼勒克县司法局xx司法所名称牌 | 不锈钢拉丝板0.4m\*2m | 1 | 套 |  |
| 31 | 尼勒克县xxx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名称牌 | 不锈钢拉丝板0.4m\*2m | 1 | 套 |  |
| 32 | 司法所工作时间警告牌 | PVC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3 | 尼勒克县司法局xxx司法牌形象台 | 1.2m\*2.4m，PVCUV板材，5存连体亚克力盒 | 1 | 套 |  |
| 34 | 司法所工作职能、工作制度、工作纪律、请示汇报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35 | 司法所作例会制度、政治、业务学习制度、请销假制度、司法所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36 | 司法所工作人员监督牌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7 |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 PVCUV板材 | 9 | ㎡ |  |
| 38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职责、一次性告知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39 | 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服务监督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40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领导小组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41 | 法律援助流程图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42 | 公共法律服务12348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43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44 |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工作制度、调处制度、工作程序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45 | 调解室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46 | 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社区矫正对象报道和移送工作流程，社区矫正宣告室纪律、社区矫正入矫宣告流程、社区矫正解矫宣告流程 | PCVUV板材，600\*800 | 2.4 | ㎡ |  |
| 47 | 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监管制度、请销假制度、帮扶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保障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2.88 | ㎡ |  |
| 48 | 入矫、解矫宣告仪式墙 | 3m\*1.5m | 4.5 | ㎡ |  |
| 49 | 安置帮教定期排查制度、帮扶、岗位责任制、建档立卷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50 | 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工作规则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51 | “法律明白人”职责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52 | 行政复议接待制度、受理条件、受理范围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53 | 视频会见工作流程图、岗位职责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54 | 禁止拍照录音录像标识牌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55 | 视频会见室背景墙 | 3m\*1.5m\*2块 | 9 | ㎡ |  |
| 56 | 司法所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台账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57 | 科室门牌 |  | 10 | 个 |  |
| 58 | 岗位标识牌 |  | 10 | 个 |  |
| 59 | 桌签 |  | 10 | 个 |  |
| 60 | 档案柜 |  | 5 | 组 |  |
| 61 | 办公桌 | 含椅子 | 6 | 套 |  |
| 62 | 法治图书角 | 法治图书1500册 | 1 | 套 |  |
| 63 | 桌椅 | 三人圆桌含椅子 | 2 | 套 |  |
| 64 | 书架 | 1m\*2m | 5 | 套 |  |
| 65 | 铁艺造型 | 0.8m\*1.2m造型《十个严禁》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克令镇司法所**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中国司法门头 | 铝塑板带中国司法四个大字 | 113.48 | m2 |  |
| 2 | 精神堡垒 | 铁艺造型放草坪 | 1 | 组 |  |
| 3 | 铁艺造型 | 铁艺造型放草坪 | 2 | 组 |  |
| 4 | 七间办公室平面、箱式招牌 | 1.名称:文化墙2.规格尺寸:按甲方要求  3.面层材料种类:PVCUV4.样式:法制展板 | 105.9 | m2 |  |
| 5 | 二楼法律明白人基地 | 椅子 | 62 | 把 |  |
| 6 | 人民调解室圆桌 | 3人圆桌配椅子 | 7 | 套 |  |
| 7 | 三人沙发 | 1.规格:三人位：1920\*760\*770mm配茶几 | 7 | 个 |  |
| 8 | 套装门 | 拆除、安装新套装门1m\*2.4m | 4 | 套 |  |
| 9 | 桌子 | 双人桌 | 25 | 套 |  |
| 10 | 窗帘 | 规格尺寸:4.21m\*2.78m材质:布艺遮光窗帘 | 7 | 套 |  |
| 11 | 铜牌 | 《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法学会之家》《政治文化室工作站》《蜜都法制宣传矩阵牌》《法律志愿服务站》 | 5 | 套 |  |
| 12 | 尼勒克县司法局xx司法所名称牌 | 不锈钢拉丝板0.4m\*2m | 1 | 套 |  |
| 13 | 尼勒克县xxx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名称牌 | 不锈钢拉丝板0.4m\*2m | 1 | 套 |  |
| 14 | 司法所工作时间警告牌 | PVC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15 | 尼勒克县司法局xxx司法牌形象台 | 1.2m\*2.4m，PVCUV板材，5存连体亚克力盒 | 1 | 套 |  |
| 16 | 司法所工作职能、工作制度、工作纪律、请示汇报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17 | 司法所作例会制度、政治、业务学习制度、请销假制度、司法所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18 | 司法所工作人员监督牌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19 |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 PVCUV板材+亚克力面层 | 9 | ㎡ |  |
| 20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职责、一次性告知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21 | 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服务监督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22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领导小组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23 | 法律援助流程图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24 | 公共法律服务12348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25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26 |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工作制度、调处制度、工作程序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27 | 调解室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28 | 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社区矫正对象报道和移送工作流程，社区矫正宣告室纪律、社区矫正入矫宣告流程、社区矫正解矫宣告流程 | PCVUV板材，600\*800 | 2.4 | ㎡ |  |
| 29 | 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监管制度、请销假制度、帮扶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保障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2.88 | ㎡ |  |
| 30 | 入矫、解矫宣告仪式墙 | 3m\*1.5m | 4.5 | ㎡ |  |
| 31 | 安置帮教定期排查制度、帮扶、岗位责任制、建档立卷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32 | 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工作规则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3 | “法律明白人”职责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4 | 行政复议接待制度、受理条件、受理范围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35 | 视频会见工作流程图、岗位职责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36 | 禁止拍照录音录像标识牌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7 | 视频会见室背景墙 | 3m\*1.5m\*2块 | 9 | ㎡ |  |
| 38 | 司法所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台账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39 | 科室门牌 |  | 10 | 个 |  |
| 40 | 岗位标识牌 |  | 10 | 个 |  |
| 41 | 桌签 |  | 10 | 个 |  |
| 42 | 档案柜 |  | 5 | 组 |  |
| 43 | 办公桌 | 含椅子 | 5 | 套 |  |
| 44 | 法治图书角 | 法治图书1500册 | 1 | 套 |  |
| 45 | 书架 | 1m\*2m | 5 | 套 |  |
| 46 | 铁艺造型 | 0.8m\*1.2m造型《十个严禁》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尼勒克镇第二社区**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接待室沙发 | 6人沙发配茶几 | 1 | 套 |  |
| 2 | 接待室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3 | ㎡ |  |
| 3 | 调解室 | 5-6人圆桌配椅子 | 1 | 套 |  |
| 4 | 调解室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25 | ㎡ |  |
| 5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3 | ㎡ |  |
| 6 | 窗帘 | 规格尺寸:4.21m\*2.78m材质:布艺遮光窗帘 | 2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尼勒克县滨河公园**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大屏 | 7.64m\*4.6m | 1 | 套 |  |
| 2 | 小标语 | 铁艺造型放草坪 | 21 | 套 |  |
| 3 | 铁艺宣传栏 | 铁艺造型放草坪 | 3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唐布拉广场**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执法责任田 | 吊装广告牌 | 11 | 组 |  |
| **2** | 铁艺造型 | 铁艺造型（放草坪）执法小蜜蜂 | 10 | 组 |  |
| 3 | 大立方 | 带灯带轮毂可移动 | 10 | 组 |  |
| **4** | 造型铁艺5面 | 铁艺 广告造型上墙 | 4 | 面 |  |
| 5 | 书法雕刻 | 铁艺造型放平台上 | 1 | 套 |  |
| **6** | 网红打卡墙 |  | 1 | 个 |  |
| 7 | 铁艺桩子 | 规格型号：10\*10镀锌方管高度3m激光打字法字佩带横面图 | 6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科蒙乡司法所**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内套 | 门内套 | 1 | 个 |  |
| 2 | 办公桌 |  | 1 | 套 |  |
| 3 | 三人沙发 | 1.规格:三人位：1920\*760\*770mm | 1 | 个 |  |
| 4 | 茶几 | 1.桌面材质:岩板  2.材质:2.0\*2.0方管.钢腿采用喷塑工艺 | 1 | 个 |  |
| 5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5.2 | m2 |  |
| 6 | 塑料板踢脚线 | 1.踢脚线高度:0.12m  2.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铲除原水泥砂浆踢脚  3.面层材料种类、规格、颜色:树脂踢脚线 | 29.04 | m2 |  |
| 7 | 6人长条桌 | 长条桌配6把椅子 | 1 | 套 |  |
| 8 | 电视 | 75寸液晶电视 | 2 | 个 |  |
| 9 | 三人沙发 | 带茶几 | 1 | 套 |  |
| 10 | 平面、箱式招牌 | 地点二楼楼道，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5 | m2 |  |
| 11 | 3人圆桌 | 3人圆桌配椅子 | 2 | 套 |  |
| 12 | 书架 |  | 2 | 套 |  |
| 13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10 | m2 |  |
| 14 | 办公桌 |  | 2 | 个 |  |
| 15 | 椅子 |  | 2 | 把 |  |
| 16 | 三人沙发 |  | 1 | 套 |  |
| 17 | 茶几 |  | 1 | 个 |  |
| 18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18 | m2 |  |
| 19 | 门头换字 | 中国司法 | 6 | m2 |  |
| 20 | 椅子 |  | 7 | 把 |  |
| 21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16 | m2 |  |
| 22 | 竹、木（复合）地板 | 水泥地面上铺设硬木地板 | 93 | m2 |  |
| 23 | 窗帘 | 规格尺寸:4.21m\*2.78m材质:布艺遮光窗帘 | 4 | 套 |  |
|  | 铜牌 | 《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法学会之家》《政治文化室工作站》《蜜都法制宣传矩阵牌》《法律志愿服务站》 | 5 | 套 |  |
| 24 | 尼勒克县司法局xx司法所名称牌 | 不锈钢拉丝板0.4m\*2m | 1 | 套 |  |
| 25 | 尼勒克县xxx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名称牌 | 不锈钢拉丝板0.4m\*2m | 1 | 套 |  |
| 26 | 司法所工作时间警告牌 | PVC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27 | 尼勒克县司法局xxx司法牌形象台 | 1.2m\*2.4m，PVCUV板材，5存连体亚克力盒 | 1 | 套 |  |
| 28 | 司法所工作职能、工作制度、工作纪律、请示汇报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29 | 司法所作例会制度、政治、业务学习制度、请销假制度、司法所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30 | 司法所工作人员监督牌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1 |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 PVCUV板材+亚克力面层 | 9 | ㎡ |  |
| 32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职责、一次性告知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33 | 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服务监督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34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领导小组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5 | 法律援助流程图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6 | 公共法律服务12348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37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38 |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工作制度、调处制度、工作程序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39 | 调解室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40 | 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社区矫正对象报道和移送工作流程，社区矫正宣告室纪律、社区矫正入矫宣告流程、社区矫正解矫宣告流程 | PCVUV板材，600\*800 | 2.4 | ㎡ |  |
| 41 | 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监管制度、请销假制度、帮扶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保障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2.88 | ㎡ |  |
| 42 | 入矫、解矫宣告仪式墙 | 3m\*1.5m | 4.5 | ㎡ |  |
| 43 | 安置帮教定期排查制度、帮扶、岗位责任制、建档立卷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44 | 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工作规则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45 | “法律明白人”职责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46 | 行政复议接待制度、受理条件、受理范围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47 | 视频会见工作流程图、岗位职责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48 | 禁止拍照录音录像标识牌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49 | 视频会见室背景墙 | 3m\*1.5m\*2块 | 9 | ㎡ |  |
| 50 | 司法所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台账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51 | 科室门牌 |  | 10 | 个 |  |
| 52 | 岗位标识牌 |  | 10 | 个 |  |
| 53 | 桌签 |  | 10 | 个 |  |
| 54 | 档案柜 |  | 5 | 组 |  |
| 55 | 办公桌 | 含椅子 | 5 | 套 |  |
| 56 | 法治图书角 | 法治图书1500册 | 1 | 套 |  |
| 57 | 桌椅 | 含椅子 | 20 | 套 |  |
| 58 | 书架 | 1m\*2m | 5 | 套 |  |
| 59 | 铁艺造型 | 0.8m\*1.2m造型《十个严禁》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科蒙乡恰勒格尔村**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平面、箱式招牌 | 带钢构带造型图 | 4 | 块 |  |
| 2 | 地板革 | 2mm厚地板革 | 48 | m2 |  |
| 3 | 踢脚线 | 成品塑料踢脚线 | 40 | m |  |
| 4 | 沙发 | 3人沙发 | 2 | 套 |  |
| 5 | 茶几 |  | 2 | 套 |  |
| 6 | 圆桌 | 3人圆桌配椅子 | 2 | 套 |  |
| 7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30 | m2 |  |
| 8 | 八人会议桌 | 8人会议桌配8把椅子 | 1 | 套 |  |
| 9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8 | m2 |  |
| 10 | 法制堡垒 |  | 1 | 个 |  |
| 11 | 地板革 |  | 30 | m2 |  |
| 12 | 踢脚线 |  | 16 | m |  |
| 13 | 窗帘 |  | 3 | 套 |  |
| 14 | 书架 | 1m\*2m | 1 | 套 |  |
| 15 | 办公桌 |  | 2 | 套 |  |
| 16 | 电视 | 75液晶电视 | 1 | 个 |  |
| 17 | 三人圆桌 | 3人圆桌配椅子 | 4 | 套 |  |
| 18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11.7 | 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喀拉托别乡司法所**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中国司法门头 | 中国司法四个大字 | 6 | ㎡ |  |
| 2 | 木质椅子 | 围树木质椅 | 10 | ㎡ |  |
| 3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3 | ㎡ |  |
| 4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8.5 | ㎡ |  |
| 5 | 三人沙发 |  | 1 | 套 |  |
| 6 | 窗帘 |  | 4 | 套 |  |
| 7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15 | ㎡ |  |
| 8 | 会议桌 | 长4m | 1 | 套 |  |
| 9 | 椅子 |  | 20 | 把 |  |
| 10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16 | ㎡ |  |
| 11 | 书架 | 1m\*2m | 3 | 组 |  |
| 12 | 圆桌 | 3人圆桌配椅子 | 1 | 套 |  |
| 13 | 电视 | 液晶电视75寸 | 1 | 个 |  |
| 14 | 平面、箱式招牌 | 综治办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5 | ㎡ |  |
| 15 | 茶几 |  | 1 | 套 |  |
| 16 | 尼勒克县司法局xx司法所名称牌 | 不锈钢拉丝板0.4m\*2m | 1 | 套 |  |
| 17 | 尼勒克县xxx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名称牌 | 不锈钢拉丝板0.4m\*2m | 1 | 套 |  |
| 18 | 司法所工作时间警告牌 | PVC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19 | 尼勒克县司法局xxx司法牌形象台 | 1.2m\*2.4m，PVCUV板材，5存连体亚克力盒 | 1 | 套 |  |
| 20 | 司法所工作职能、工作制度、工作纪律、请示汇报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21 | 司法所作例会制度、政治、业务学习制度、请销假制度、司法所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22 | 司法所工作人员监督牌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23 |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 PVCUV板材+亚克力面层 | 9 | ㎡ |  |
| 24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职责、一次性告知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25 | 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服务监督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26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领导小组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27 | 法律援助流程图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28 | 公共法律服务12348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29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30 |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工作制度、调处制度、工作程序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31 | 调解室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32 | 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社区矫正对象报道和移送工作流程，社区矫正宣告室纪律、社区矫正入矫宣告流程、社区矫正解矫宣告流程 | PCVUV板材，600\*800 | 2.4 | ㎡ |  |
| 33 | 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监管制度、请销假制度、帮扶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保障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2.88 | ㎡ |  |
| 34 | 入矫、解矫宣告仪式墙 | 3m\*1.5m | 4.5 | ㎡ |  |
| 35 | 安置帮教定期排查制度、帮扶、岗位责任制、建档立卷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36 | 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工作规则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7 | “法律明白人”职责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8 | 行政复议接待制度、受理条件、受理范围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39 | 视频会见工作流程图、岗位职责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40 | 禁止拍照录音录像标识牌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41 | 视频会见室背景墙 | 3m\*1.5m\*2块 | 9 | ㎡ |  |
| 42 | 司法所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台账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43 | 科室门牌 |  | 10 | 个 |  |
| 44 | 岗位标识牌 |  | 10 | 个 |  |
| 45 | 桌签 |  | 10 | 个 |  |
| 46 | 档案柜 |  | 5 | 组 |  |
| 47 | 办公桌 | 含椅子 | 5 | 套 |  |
| 48 | 法治图书角 | 法治图书1500册 | 1 | 套 |  |
| 49 | 桌椅 | 三人圆桌含椅子 | 5 | 套 |  |
| 50 | 书架 | 1m\*2m | 5 | 套 |  |
| 51 | 铁艺造型 | 0.8m\*1.2m造型《十个严禁》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喀拉托别乡政府**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外展示牌 | 位置法制一条街路南规格尺寸：带钢骨架单面展板8\*3 | 2 | 个 |  |
| 2 | 铁艺宣传栏 | 铁艺造型精神堡垒环形路口4m\*2.4m | 4 | 个 |  |
| 3 | 室外展示牌 | 位置法制一条街路南规格尺寸：带钢骨架单面展板8\*3 | 15 | 个 |  |
| 4 | 木地板 |  | 18 | ㎡ |  |
| 5 | 三人沙发 |  | 1 | 套 |  |
| 6 | 茶几 |  | 1 | 套 |  |
| 7 | 调解桌 |  | 1 | 套 |  |
| 8 | 防盗门 |  | 1 | 个 |  |
| 9 | 展示台 | 玻璃制品 | 6 | m |  |
| 10 | 文化广场凉亭刷漆 | 29m\*2道 | 58 | m |  |
| 11 | 广告牌 | 2.08\*1 | 5 | 个 |  |
| 12 | 铁艺椅子 |  | 5 | 个 |  |
| 13 | 精神堡垒 | 4m\*2.8m | 1 | 个 |  |
| 14 | 太阳能路灯 |  | 6 | 个 |  |
| 15 | 凉亭广告 |  | 4 | 个 |  |
| 16 | 大理石地面 |  | 38 | ㎡ |  |
| 17 | 石桌石凳 |  | 1 | 套 |  |
| 18 | 铁艺凳子 |  | 4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乌拉斯台镇司法所**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中国司法门头 | 中国司法四个大字 | 6 | m2 |  |
| 2 | 不锈钢牌子 |  | 1 | 套 |  |
| 3 | 精神堡垒 | 法制雕塑 | 4 | 个 |  |
| 4 | 法制广告 | 司法所五间房子 | 60 | ㎡ |  |
| 5 | 桌椅 | 司法所五间房子 | 5 | 套 |  |
| 6 | 法制广告 | 一楼大厅、楼道、矛盾调解室 | 40 | ㎡ |  |
| 7 | 三人沙发 |  | 1 | 套 |  |
| 8 | 茶几 |  | 1 | 套 |  |
| 9 | 一楼大厅亚克力 |  | 4.23 | ㎡ |  |
| 10 | 谈判桌 | 听证室10人谈判桌、含椅子 | 1 | 套 |  |
| 11 | 服务站吊牌 | PVCUV300\*600 | 10 | 个 |  |
| 12 | 窗帘 |  | 8 | 套 |  |
| 13 | 铜牌 | 《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法学会之家》《政治文化室工作站》《蜜都法制宣传矩阵牌》《法律志愿服务站》 | 5 | 套 |  |
| 14 | 尼勒克县司法局xx司法所名称牌 | 不锈钢拉丝板0.4m\*2m | 1 | 套 |  |
| 15 | 尼勒克县xxx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名称牌 | 不锈钢拉丝板0.4m\*2m | 1 | 套 |  |
| 16 | 司法所工作时间警告牌 | PVC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17 | 尼勒克县司法局xxx司法牌形象台 | 1.2m\*2.4m，PVCUV板材，5存连体亚克力盒 | 1 | 套 |  |
| 18 | 司法所工作职能、工作制度、工作纪律、请示汇报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19 | 司法所作例会制度、政治、业务学习制度、请销假制度、司法所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20 | 司法所工作人员监督牌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21 |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 PVCUV板材+亚克力面层 | 9 | ㎡ |  |
| 22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职责、一次性告知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23 | 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服务监督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24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领导小组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25 | 法律援助流程图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26 | 公共法律服务12348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27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28 |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工作制度、调处制度、工作程序 | PCVUV板材，600\*800 | 1.92 | ㎡ |  |
| 29 | 调解室背景墙 | PCVUV板材，3m\*1.5m | 4.5 | ㎡ |  |
| 30 | 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社区矫正对象报道和移送工作流程，社区矫正宣告室纪律、社区矫正入矫宣告流程、社区矫正解矫宣告流程 | PCVUV板材，600\*800 | 2.4 | ㎡ |  |
| 31 | 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监管制度、请销假制度、帮扶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保障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2.88 | ㎡ |  |
| 32 | 入矫、解矫宣告仪式墙 | 3m\*1.5m | 4.5 | ㎡ |  |
| 33 | 安置帮教定期排查制度、帮扶、岗位责任制、建档立卷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34 | 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工作规则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5 | “法律明白人”职责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6 | 行政复议接待制度、受理条件、受理范围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37 | 视频会见工作流程图、岗位职责 | PCVUV板材，600\*800 | 0.96 | ㎡ |  |
| 38 | 禁止拍照录音录像标识牌 | PCVUV板材，600\*800 | 0.48 | ㎡ |  |
| 39 | 视频会见室背景墙 | 3m\*1.5m\*2块 | 9 | ㎡ |  |
| 40 | 司法所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台账制度 | PCVUV板材，600\*800 | 1.44 | ㎡ |  |
| 41 | 科室门牌 |  | 10 | 个 |  |
| 42 | 岗位标识牌 |  | 10 | 个 |  |
| 43 | 桌签 |  | 10 | 个 |  |
| 44 | 档案柜 |  | 5 | 组 |  |
| 45 | 办公桌 | 含椅子 | 5 | 套 |  |
| 46 | 法治图书角 | 法治图书1500册 | 1 | 套 |  |
| 47 | 桌椅 | 办公桌含椅子 | 5 | 套 |  |
| 48 | 书架 | 1m\*2m | 5 | 套 |  |
| 49 | 铁艺造型 | 0.8m\*1.2m造型《十个严禁》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乌拉斯台镇乌拉斯台村委会**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外展板 | 7.2m\*2.6 | 4 | 套 |  |
| 2 | 精神堡垒 | 规格尺寸：带钢骨架单面展板8\*3 | 2 | 个 |  |
| 3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 | 40 | ㎡ |  |
| 4 | 接待桌 |  | 2 | 个 |  |
| 5 | 三人沙发 |  | 1 | 套 |  |
| 6 | 茶几 |  | 1 | 个 |  |
| 7 | 法律书架 | L型书架：规格尺寸 :5.3m\*3m\*2.2m、20公分造型’材质：铁艺木质 | 2 | 个 |  |
| 8 | L型沙发 |  | 1 | 套 |  |
| 9 | 茶几 |  | 1 | 个 |  |
| 10 | 窗帘 |  | 3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县委网信办**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杀毒软件 | 专业杀毒软件 | 2 | 套 |  |
| 2 | 窗帘、LED灯 | 综治中心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种蜂场**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路灯道旗 | 路灯道旗两面 | 40 | 套 |  |
| 2 | 展板 | 游客中心展板1.2\*2.4 | 5.76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苏布台乡**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精神堡垒 | 规格尺寸：带钢骨架单面展板8\*3 | 6 | 个 |  |
| 2 | 落地小品 |  | 1 | 个 |  |
| 3 | 室外展览牌 | 带钢骨架双面展板0.6m\*3.5m | 2 | 套 |  |
| 4 | 法治凉亭造型 | 4m长 | 2 | 套 |  |
| 5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室外 | 5.76 | ㎡ |  |
| 6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矛盾调解室 | 18 | ㎡ |  |
| 7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信访接待室 | 18 | ㎡ |  |
| 8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心理疏导室 | 22.5 | ㎡ |  |
|  | 地板革 | 2mm厚地板革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木斯镇**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大厅 | 67.8688 | ㎡ |  |
| 2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信访接待室 | 7.4 | ㎡ |  |
| 3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心理疏导室 | 36.16 | ㎡ |  |
| 4 | 圆桌 | 3人圆桌配椅子 | 6 | 套 |  |
| 5 | 拆换门 | 拆除原门，更换铝合金断桥隔热门 | 4.935 | ㎡ |  |
| 6 | 法律书架 | L型书架：规格尺寸 :5.3m\*3m\*2.2m、20公分造型’材质：铁艺木质 | 1 | 个 |  |
| 7 | 三人沙发 | 大厅 | 3 | 组 |  |
| 8 | 拆换门 | 拆除原门，更换套装门 | 2 | 套 |  |
| 9 | 拆换门 | 拆除原门，更换防盗门 | 1 | 套 |  |
| 10 | 乳胶漆 | 铲除旧墙皮，刮腻子、刷乳胶漆两遍 | 300 | ㎡ |  |
| 11 | 乳胶漆 | 铲除旧墙皮，刮腻子、刷乳胶漆三遍 | 700 | ㎡ |  |
| 12 | 屋面防水 | 4mm厚SBS卷材防水 | 400 | ㎡ |  |
| 13 | 窗帘 |  | 1 | 套 |  |
| 14 | 档案柜 | 1m\*2m | 5 | 套 |  |
| 15 | 饮水机 |  | 2 | 台 |  |
| 16 | 法律书架 | L型书架：规格尺寸 :5.3m\*3m\*2.2m、20公分造型’材质：铁艺木质 | 1 | 个 |  |
| 17 | 心理疏导室沙发 | 6人沙发配茶几 | 1 | 套 |  |
| 18 | 接待桌 | 信访接待桌 | 1 | 套 |  |
| 19 | 办公桌 |  | 1 | 套 |  |
| 20 | 6人长条桌 | 长条桌配6把椅子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胡吉尔台乡吉仁台村**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矛盾调节 | 12.5 | ㎡ |  |
| 2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信访接待室 | 12.5 | ㎡ |  |
| 3 | 平面、箱式招牌 | 面层材料种类:PVCUV文化墙；心理疏导室 | 12.5 | ㎡ |  |
| 4 | 办公桌 | 1.4m办公桌配椅子 | 1 | 套 |  |
| 5 | 三人沙发 |  | 1 | 组 |  |
| 6 | 茶几 | 1.2m | 3 | 套 |  |
| 7 | 洽谈桌 | 5-6人椭圆，含6把椅子 | 1 | 套 |  |
| 8 | 洽谈桌 | 8人圆形，含8把椅子 | 1 | 套 |  |
| 9 | 书架 | 1m\*2m | 1 | 套 |  |
| 10 | 6人长条桌 | 长条桌配6把椅子 | 2 | 套 |  |
| 11 | 展示架 |  | 1 | 套 |  |
| 12 | 椅子 | 带靠背椅子 | 9 | 把 |  |
| 13 | 窗帘 |  | 3 | 套 |  |
| 14 | 小会议桌 | 8人会议桌，含椅子 | 1 | 套 |  |

**第六章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XJHC-2022－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尼勒克县基层阵地及公共服务管理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地 点：

规 模：

招标范围：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政府采购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采购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采购清单：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清单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经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项目备案表、立项批准手续、资金证明等）落实情况；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采购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的采购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和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其它：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代理工作内容包括：

√1、招标项目备案登记；

√2、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函；

√3、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

√4、对感兴趣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5、编制招标文件；

√6、招标答疑、现场踏勘；

□7、编制工程量清单；

□8、编制工程预算、确定出合理的投标最高限价 ；

√9、组织进行开标、评标、定标活动；

√10、核发中标通知书；

□11、协调合同的签订；

□12、其它：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属委托内容在□打“√”不属委托内容在□内打“□”）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以下资料：

1、经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项目备案表、立项批准手续、资金证明等；

2、本招标代理合同；

3、本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三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提供前期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由受托人承办具体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招标工作内容：①招标项目备案登记②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函③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④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⑤编制招标文件⑥招标答疑、现场踏勘⑦组织进行开标、评标、定标活动⑧核发中标通知书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专家评审费

（4）应尽的其他义务：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调外部关系，做好招标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及相关事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执行通用条款6.1条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或重大问题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受托人不能自行决定。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执行通用条款7.1条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现金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受托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受托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采购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肆份，其中，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叁份。

17、补充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相关格式见附件）

一、投 标 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采购内容** | **采购范围** | **服务对象/服务区域** | **项目交付期限** |
|  | 尼勒克县基层阵地及公共服务管理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 总报价 | | 小写：（大写：） | | | | |
| 备注 | | 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明细表

（后附项目具体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价:小写：（大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参数规格偏离表

（后附项目具体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企业参标的型号规格**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虛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